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小字第70號

原　　告　施宏林
訴訟代理人　卓惠凰
被　　告　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明汎
訴訟代理人　施程元
　　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事件，原告為訴之變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變更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㈠被告同意者。㈡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㈢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㈣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㈤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㈥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始屬之。又訴有無變更及其變更追加應否准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如認變更應准許者，即應就追加之訴與原有之訴，或變更之訴訟為裁判；如認不應准許者，即應以裁定駁回之，仍就原有之訴為裁判（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民國89年7 月間起受僱於被告公司，被告公司並未於其到職時為其投保勞、健保，而係遲至93年4 月1 日始為其投保勞工保險，並於95年6 月21日因其離職而退保。原告之父即訴外人施媽成於93年3 月7 日往生，惟因被告於原告在職之89年7 月至93年4 月1 日前皆未替原告投保勞工保險，致原告無法申請勞工保險遺囑喪葬津貼，而受有按原告平均月薪資新臺幣（下同）28,170元計算之3 個月遺囑喪葬津貼損害計84,510元；另依勞動基準法第43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2 條規定，原告因訴外人施媽成往生，得請求被告給付8 天喪假期間之工資補償，以原告進入被告公司任職時，係約定按時薪90元計薪，一天工時為12小時，日薪應為1,080 元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之8 天喪假工資計8,640 元，然被告亦未給付。故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不當得利共計93,150元等語，並聲明求為判命被告給付93,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嗣於訴狀繕本達被告後，因被告以原告前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以100 年度中勞簡字第42號給付退休金事件審理在案，其後兩造就包含本件遺囑喪葬津貼及喪假工資補償在內之賠償事宜業已以14萬元達成和解，原告即具狀撤回本院100 年度中勞簡字第42號給付退休金事件之起訴，故原告本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置辯。原告乃於109 年5 月28日具狀及於109 年6 月4 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表示撤回原訴之起訴，變更其起訴之原因事實為因被告公司未於89年6 月1 日至93年4 月1 日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致原告請領之老年給付金額短少，被告應給付其上開未投保期間之老年給付短少差額24,012元；另被告雖於93年4 月1 日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但於93年4 月1 日至95年6 月21日期間仍未為原告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經勞工保險局發現後移交全民健康保險局處理，而原告除依被告公司指示補繳上開期間原告個人與眷屬之全民健康保險費18,564元外，被告公司並將投

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之兩倍全歸責於原告，致原告溢繳37,128元，被告自應賠償原告37,128元；另原告於91年5月18日上班時間發生車禍，應屬職業災害，被告應補償原告醫藥費用及工資共10,724元，且原告發生上開職業災害，因被告未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致原告無法申請傷病給付，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28,136元，總計100,000元等語，並變更聲明求為判命被告給付100,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325至355頁、第363至364頁）。

四、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與原告原起訴主張之基礎事實並不相同，且無從援引利用原訴之證據資料進行辯論及調查，而尚須調查新證據並另為辯論，顯無以同一程序統一解決該等紛爭之必要。況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亦有礙於被告程序權之保障，被告已明白表示不同意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業經記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64頁），此外，復查無其他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得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之情形，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自難認為合法，不應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變更之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惠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趙振燕